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、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(草案)

第二十七條

本會設下列各組、室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一、議事組：關於議事日程之編擬、會議之準備、紀錄之整理、議案及人民請願案之處理、議事錄及公報（會訊）之彙編等事項。

二、總務組：關於事務管理、年度工作計畫、研究考核、印信典守、款項出納、會館管理、營繕採購、公產公務之管理、集會管理、車輛管理、文書檔案管理、廳舍管理、安全管理、工友管理、員工福利之管理、資訊管理、圖書管理；議員及其公費助理費用請領、勞健保與勞退基金之辦理及其他不屬各組、室之事項。

三、法制室：掌理法制事項。

四、公共關係室：關於新聞之編輯發布與媒體之聯繫、新聞資料之蒐集分析保管、議員國內外考察及各項活動之辦理、交際及簡介之辦理、其他涉外事務之協調與聯絡等事項。

第三十一條

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